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董意见

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

颀茂华

李锦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